

## 附件 1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#### 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NTCI-T2025-0037，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渣土运输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渣土运输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福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3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.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**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